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22號

原告 宜誠花園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曹光榮

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

被告 法華玄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華嚮

訴訟代理人 蘇李華善

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具狀追加並擴張訴之聲明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6萬1,000元之損害賠償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3萬1,171元之溢領工程款，前揭預備合併之訴之先、備位聲明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二者不可併存而有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以，原告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96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24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6,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9,7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